

公开版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

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Measures Index (GETMI)

(2025 年 7 月 月度报告)

July 2025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
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(CCPIT)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发布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。报告的内容包括指数计算和定性研究分析。（1）指数计算。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是月度指数，以 2017 年的月平均情况为基期（即 2017 年月平均=100），反映当月全球经贸摩擦相对于基期的变化情况。一段时间内指数上升，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趋于紧张；反之则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缓和。（2）定性研究分析。对月度发布措施按照措施数量的国家（地区）分布、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，以及当月措施的特点进行分析。年度报告对全年措施数量的国家（地区）分布、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，以及全年措施特点进行分析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选取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西、俄罗斯、韩国、加拿大、马来西亚、美国、墨西哥、南非、欧盟、日本、沙特阿拉伯、泰国、土耳其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英国、越南和中国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进行研究（国家（地区）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）¹。为便于阅读，在报告分析中统一称为“20 个国家（地区）”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：（1）进出口关

¹ 考虑到中文阅读习惯，自 2023 年 1 月报告开始，20 个国家（地区）的排序调整为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税措施；（2）贸易救济措施；（3）技术性贸易措施；（4）进出口限制措施；（5）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的行业分类包括：电子行业、纺织行业、钢铁行业、化工行业、机械设备行业、建材行业、矿产行业、农业、轻工行业、医药行业、有色金属行业、运输设备行业、其他 13 个行业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：（1）20 个国家（地区）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官网发布的措施；（2）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、联合国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、世界银行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IMF）、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措施；（3）Westlaw、汤森路透、全球贸易预警网等权威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相关措施。受获取渠道和数据发布滞后性的影响，《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》可能无法获取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涉及上述 5 个领域所有月份的全部数据，因此仅就所能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。本期报告的数据为 2025 年 7 月，同比数据采用 2024 年调整后的数据，可能与 2024 年各月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。

报告涉及术语说明

1. 本报告指数计算中使用的“基期”是以 2017 年 12 个月的平均发生情况作为“基期”，基期值=100。确定原则是选择全球经贸摩擦相对平和的时期（WTO 贸易监测报告近 10 年的数据显示，2017 年经贸摩擦影响的金额最小）。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所指的高位是指数值 ≥ 100 ；中高位是指数值 ≥ 75 且 < 100 ；中位是指数值 ≥ 50 且 < 75 ；中低位是指数值 ≥ 25 且 < 50 ；低位是指数值 < 25 。

2. 本报告的“措施”是指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、贸易救济措施、技术性贸易措施、进出口限制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
3. 进出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、出口关税措施：（1）进口关税措施包括：进口关税、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；（2）出口关税措施包括：出口税、出口税收优惠等。

4.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贸易救济的 3 种主要措施，分别是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措施。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。

5. 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各成员向 WTO 提交的有关技术法规、技术标准的 TBT 通报，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

的 SPS 通报。

6. 进出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、出口限制措施：（1）进口限制措施包括：进口许可要求、进口配额、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；（2）出口限制措施包括：出口管制措施、出口禁令、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。

7. 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各国（地区）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、政府采购措施、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“扩散”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，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。

本期报告的主要发现

- 2025 年 7 月，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10，处于高位，较上月上升 18 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3 个点。在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中，美国、欧盟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，且均处于高位，分别为 142、115 和 110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美国、欧盟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保持高位。
- 2025 年 7 月，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6.6%，环比上升 27.6%。
- 2025 年 7 月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，随后依次是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、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、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。其中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、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中低位。
- 2025 年 7 月，电子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居所有行业之首，化工行业位居第二，运输设备行业列第三位，均处于高位。此外，机械设备、医药、轻工和有色金属行业同样处于高位；钢铁行业处于中高位；矿产、纺织、农业和其他行业处于中低位；建材行业处于低位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

8 个行业指数上升，分别是矿产、化工、纺织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电子、医药和其他行业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

1.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总体情况

2025 年 7 月，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10，处于高位，较上月上升 18 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3 个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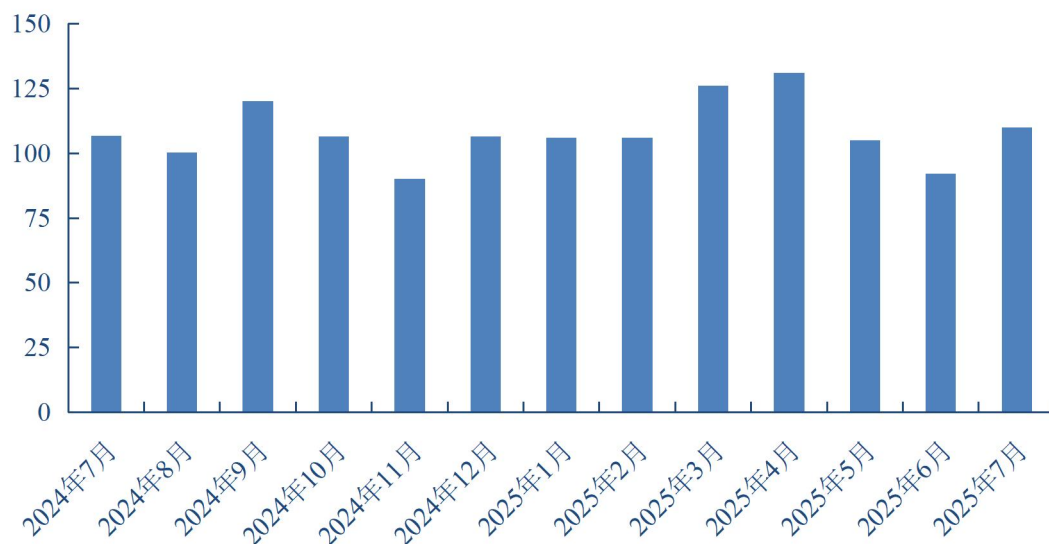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4年7月~2025年7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月度情况

2.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

2025 年 7 月，在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中，美国、欧盟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，且均处于高位。此外，印度、南非、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同样处于高位；日本、中国和马来西亚处于中高位；俄罗斯、韩国和澳大利亚处于中位；英国、土耳其和墨西哥处于中低位；其余 4 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表 1 2025 年 7 月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所处档位情况²

国家（地区） ³	高位	中高位	中位	中低位	低位
阿根廷					●
澳大利亚			●		
巴西	●				
俄罗斯			●		
韩国			●		
加拿大	●				
马来西亚		●			
美国	●				
墨西哥				●	
南非	●				
欧盟	●				
日本		●			
沙特阿拉伯					●
泰国					●
土耳其				●	
印度	●				
印度尼西亚	●				
英国				●	
越南					●
中国		●			

与上年同期相比，美国、欧盟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保持高位。2024 年 7 月和 2025 年 7 月，美国、欧盟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保持高位。

² 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分 5 个档位：高位是指数值 ≥ 100 ；中高位是指数值 ≥ 75 且 < 100 ；中位是指数值 ≥ 50 且 < 75 ；中低位是指数值 ≥ 25 且 < 50 ；低位是指数值 < 25 。

³ 国家（地区）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表 2 2025 年 7 月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同比情况

国家（地区） ⁴	2025 年 7 月	2024 年 7 月	同比变化
阿根廷	11	0	↑ 11
澳大利亚	54	1	↑ 53
巴西	110	111	↓ 1
俄罗斯	55	50	↑ 5
韩国	55	104	↓ 49
加拿大	100	73	↑ 27
马来西亚	86	0	↑ 86
美国	142	104	↑ 38
墨西哥	31	103	↓ 72
南非	106	19	↑ 87
欧盟	115	105	↑ 10
日本	98	52	↑ 46
沙特阿拉伯	22	16	↑ 6
泰国	3	79	↓ 76
土耳其	34	106	↓ 72
印度	108	115	↓ 7
印度尼西亚	100	13	↑ 87
英国	41	105	↓ 64
越南	12	134	↓ 122
中国	90	122	↓ 32

美国 2025 年 7 月，美国的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；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位列第二的国家；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；技术性贸易措

⁴ 国家（地区）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施指数处于中低位；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低位。

欧盟 2025 年 7 月，欧盟的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；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；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均处于中位；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低位。

巴西 2025 年 7 月，巴西的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位列第三的国家；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；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中高位；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中位。

3. 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

2025 年 7 月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，随后依次是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、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、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。其中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、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中低位。

表 3 2025 年 7 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

分项指数	2025 年 7 月	2024 年 7 月	同比变化
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	144	103	↑ 41
贸易救济措施指数	32	102	↓ 70
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	43	53	↓ 10
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	120	101	↑ 19
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	101	128	↓ 27

（1）进出口关税措施⁵指数

2025 年 7 月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 144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上升 36 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41 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7 月，美国、印度、巴西、欧盟、印度尼西亚、加拿大、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的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；澳大利亚和俄罗斯处于中低位；其他 10 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

（2）贸易救济措施⁶指数

2025 年 7 月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 32，处于中低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下降 62 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70 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南非、俄罗斯和日本该指数处于高位；巴西处于中位；越南处于中低位；其他 15 个国家（地区）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⁵ 包括进口、出口关税措施：（1）进口关税措施包括：进口关税配额、进口关税、进口配额、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；（2）出口关税措施包括：出口关税配额、出口税、出口税收优惠等。

⁶ 包括贸易救济的 3 种主要措施，分别是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。本报告所搜集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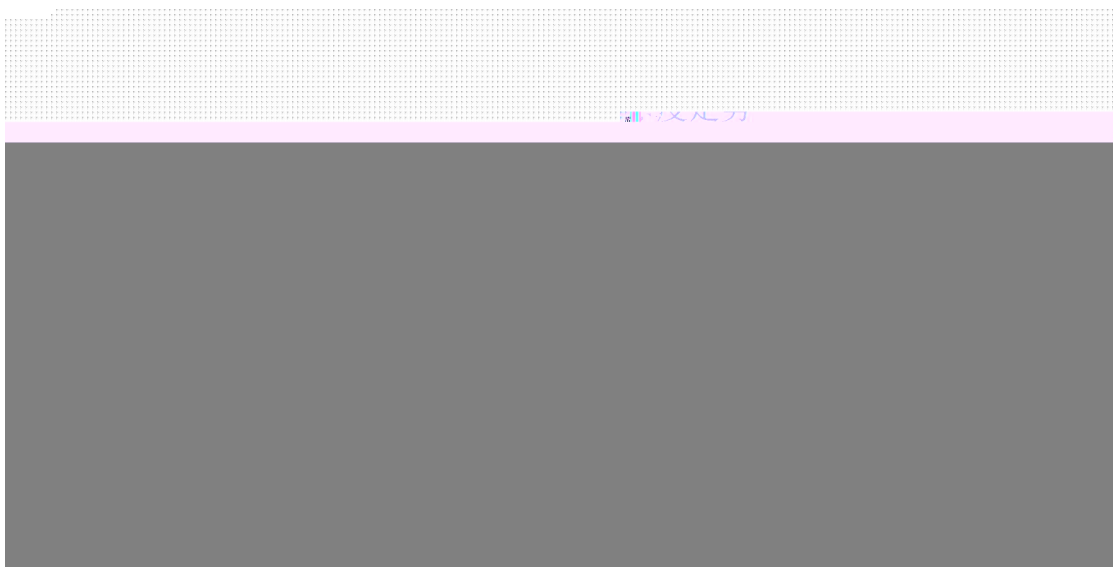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技术性贸易措施⁷指数

2025 年 7 月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 43，处于中低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上升 14 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0 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加拿大该指数处于高位；日本、巴西和沙特阿拉伯处于中高位；欧盟处于中位；美国、澳大利亚、俄罗斯、中国和印度处于中低位；其他 10 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⁷ 包括 WTO 所发布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的 TBT 通报，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的 SPS 通报（说明：TBT 通报和 SPS 通报情况一方面表明该国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情况，一方面也表明该国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透明度情况，需综合考虑）。

（4）进出口限制措施⁸指数

2025 年 7 月，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 120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上升 48 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19 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欧盟、美国、中国、巴西、马来西亚、加拿大和土耳其该指数处于高位；日本处于中位；其他 12 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

（5）其他限制性措施⁹指数

2025 年 7 月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 101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上升 56 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7 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美国、韩国、英国、澳大利亚和日本该指数处于高位；巴西处于中高位；欧盟处于中位；阿根廷、印度和土耳其处于中低位；其他 10 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⁸ 包括进口、出口限制措施：（1）进口限制措施包括：进口许可要求、进口配额、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；（2）出口限制措施包括：出口管制措施、出口禁令、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。

⁹ 包括各国（地区）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、政府采购措施、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“扩散”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，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。



4. 全球经贸摩擦行业指数情况

2025年7月，电子、化工、运输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医药、轻工和有色金属共7个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。其中，电子行业该指数居首位；化工行业位居第二；运输设备行业列第三位，且均处于高位。此外，机械设备、医药、轻工和有色金属行业同样处于高位；钢铁行业处于中高位；矿产、纺织、农业和其他共4个行业处于中低位；建材行业处于低位。

表4 2025年7月全球经贸摩擦行业指数所处档位情况¹⁰

行业	高位	中高位	中位	中低位	低位
电子	●				
纺织				●	
钢铁		●			
化工	●				
机械设备	●				
建材					●

¹⁰ 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分5个档位：高位是指数值 ≥ 100 ；中高位是指数值 ≥ 75 且 < 100 ；中位是指数值 ≥ 50 且 < 75 ；中低位是指数值 ≥ 25 且 < 50 ；低位是指数值 < 25 。

矿产				●	
农业				●	
轻工	●				
医药	●				
有色金属	●				
运输设备	●				
其他				●	

与上年同期相比，8个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上升，4个行业指数下降，运输设备行业保持不变。指数上升的8个行业分别是矿产、化工、纺织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电子、医药和其他行业；指数下降的4个行业分别是轻工、钢铁、机械设备和农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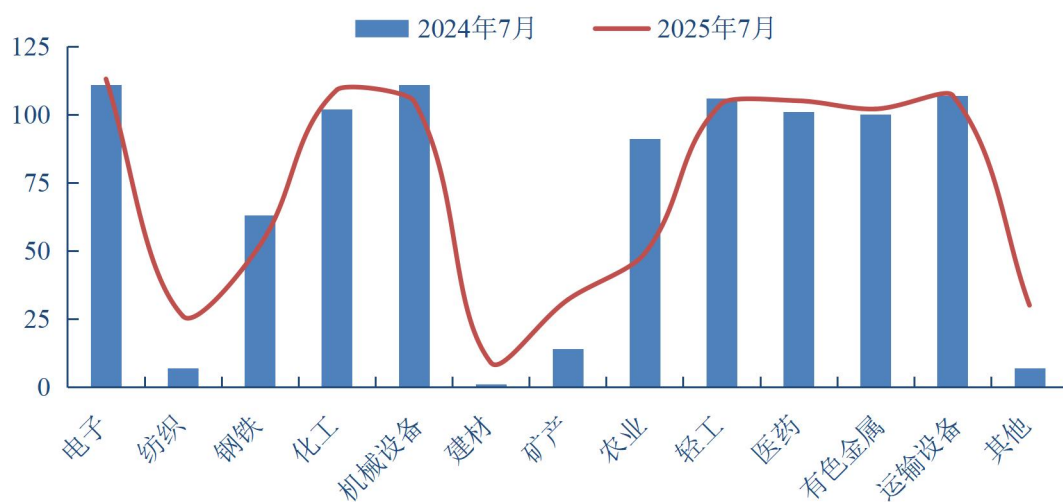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 2025年7月全球经贸摩擦行业指数情况

感谢您的支持，期待您的参与！

《全球经贸摩擦指数》报告的内容仅提供预警与风险提示，供参考之用，不能将其视为作出决策的唯一依据。如有任何意见与信息反馈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电子邮件：jiangyiwei@ccpit.org; jgqb@vip.163.com

电话：010-88075581; 010-88379889

网 址：http://www.ccpit.org/; http://www.ctils.com/

http://www.risk-info.com/

微 信：

贸法通



机工情报



微 博：

机工情报

